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59號

債 權 人 晉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徨祥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烤漆浪板、C型鋼材料之相關明釋明資料。
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